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6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煤矿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元，用于宝泰隆二矿项目建设，贷款期限六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

息、分期还本，还款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泰隆二矿提供采矿权质押担保及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本次公司向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7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